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8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2016 至 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 至 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,180 萬元(3.3%)，主要由於增加撥款，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，包括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、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、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，以及填補職位空缺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，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的工作詳情為何、性質為何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8)

答覆：

在 2016-17 年度，屋宇署增加的 4,180 萬元撥款主要用以開設 86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。在這 86 個職位中，40 個會負責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。

屋宇署在獲得新增資源及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後，會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及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，並會在各方面加強執法行動，例如預計清拆的僭建物由 2015 年約 24 0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28 000 個，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由 2015 年約 3 000 宗增至 2016 年的 3 300 宗，巡查的分間單位由 2015 年約 3 4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3 800 個，以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由 2015 年約 2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260 個。